

## 紫金县第 4 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处理结果公示表

2016 年 12 月 1 日 12:00-2016 年 12 月 2 日 12:00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 1 件（其中来信 1 件，来电 0 件）。

序号	受理编号	涉及县区	举报内容	核查情况	处理结果
1	(第 4 批) 18 号	紫金县	百名村民联合签名，举报河源市紫金县义容镇大新村山塘尾一非法大型养猪场，严重污染环境。	黄元章养猪场于 2001 年开始建设养殖，当时党委、政府鼓励支持养殖业发展，该猪场无环保审批手续。猪场共建有猪舍 6 栋，猪舍面积约 1193 平方米，产生的猪屎、猪尿全部排入 2 个约 600 立方米的沼气池处理，产生的沼液进入氧化塘（灌溉塘）。	截至 12 月 6 日止，业主黄元章已将猪场内生猪清理完毕。12 月 7 日上午，相关责任单位对大新村黄元章养猪场依法进行了拆除，落实了清理、消毒等工作。目前，群众反映的河源市紫金县义容镇大新村山塘尾一非法大型养猪场污染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